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2016）宁环监（验）字第（101b）号

（全　本）

项目名称： 建邺路 168 号院改造维修工程项目（阶段性）

委托单位：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 年 9 月

承 担 单 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王 合 生

总 工 程 师：杨 丽 莉

项目负责人：朱雅兰

报告编写人：朱雅兰

复　　核：魏士青

审　　核：杭维琦

签　　发：[illegible]　　签发人职务：副总工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5）83336996

传真：（025）83336996

邮编：21001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5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建邺路168号院改造维修工程项目（阶段性）</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td></tr>
<tr><td>建设项目地址</td><td colspan="5">南京市建邺路168号</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td><td colspan="5">项目设计拆除9号楼、5号楼、印刷厂、住户宿舍楼、储藏楼、原残疾人就业中心等建筑，在图书馆与10号楼之间和原5号楼位置各新建一幢建筑物；对2号楼、3号楼、6号楼、10号楼、图书馆、食堂等保留建筑进行结构加固，更新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智能化系统，进行简单室内装修；对院内道路、景观绿化和室外管网进行整体维修改造。项目实际拆除9号楼、10号楼、5号楼、印刷厂、住户宿舍楼、储藏楼、原残疾人就业中心等建筑，新建1号科研楼，5号楼未建，其它部分按设计要求建设。</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td><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3年2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南京市环境保护局</td><td>批复时间</td><td colspan="2">2013年3月19日</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4年10月</td><td>全面建成时间</td><td colspan="2">2016年7月</td></tr>
<tr><td>投入使用时间</td><td colspan="2">暂未投入使用</td><td>现场调查时间</td><td colspan="2">2016年7月26日</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90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85万元</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9000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285万元</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验收调查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10年12月）
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4、《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邺路168号院改造维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年2月）；
5、《关于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邺路168号院改造维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表复[2013]8号，2013年3月19日）；</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表二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项目南面建邺路、西邻王府大街，东侧与北侧为居民小区。项目设计拆除 9 号楼、5 号楼、印刷厂、住户宿舍楼、储藏楼、原残疾人就业中心等建筑。在图书馆与 10 号楼之间和原 5 号楼位置各新建一幢建筑物；对 2 号楼、3 号楼、6 号楼、10 号楼、图书馆、食堂等保留建筑进行结构加固，更新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智能化系统，进行简单室内装修；对院内道路、景观绿化和室外管网进行整体维修改造。

实际拆除 9 号楼、10 号楼、5 号楼、印刷厂、住户宿舍楼、储藏楼、原残疾人就业中心等建筑，新建 1 号科研楼（地上三层为科研办公用房，地下一层为车库），5 号楼未建设，其它部分按设计要求建设。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未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并出具该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

改建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拆除	残疾人就业中心
	住户宿舍
	储藏楼
	印刷厂
	9 号楼
	5 号楼
	10 号楼
加固改造	3 号楼
	图书馆
	6 号楼
	食堂
	12、13、14 宿舍（三幢）
	2 号楼（辅楼）
	配电间（原锅炉房）
	设备楼
新建	1 号科研楼（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5 号楼（未建）
改造新建面积合计	29072㎡

表二（续）

二、主要污染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及所在区域已雨污分流，168 号大院内本项目涉及范围内雨水排口 2 个，一个为原有排口，另一个为新建 1 号楼专用雨水排口，分别与建邺路市政雨水管网衔接；污水排口一个，为原有排口，与建邺路污水管网衔接。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未投用，本次验收废水未做监测。

2、废气

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环保认证证书：CCAEPI-EP-2016-276），预留内置油烟管道，油烟食堂楼顶高排。项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于 1 号楼北侧，避开人群呼吸带。项目无锅炉，锅炉房现为配电间。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空调及配电房设施，风冷冷水机组位于图书馆和 3 号楼楼顶，VRV 空调位于 1 号楼、2 号楼（辅楼）和 6 号楼顶层，配电房设施位于配电房内，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12、13、14 三幢宿舍目前未安装空调。项目未投用，厂界噪声本次验收未做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南京国富环保废油收集处理中心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化粪池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	隔油池	
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	烃类、氮氧化物	间歇	收集	收集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大气
噪声	空调、配电房	Leq	间歇	低噪声型设备	低噪声型设备	自然衰减
固体废物	食堂	废油脂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国富环保废油收集处理中心处理	南京国富环保废油收集处理中心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环卫部门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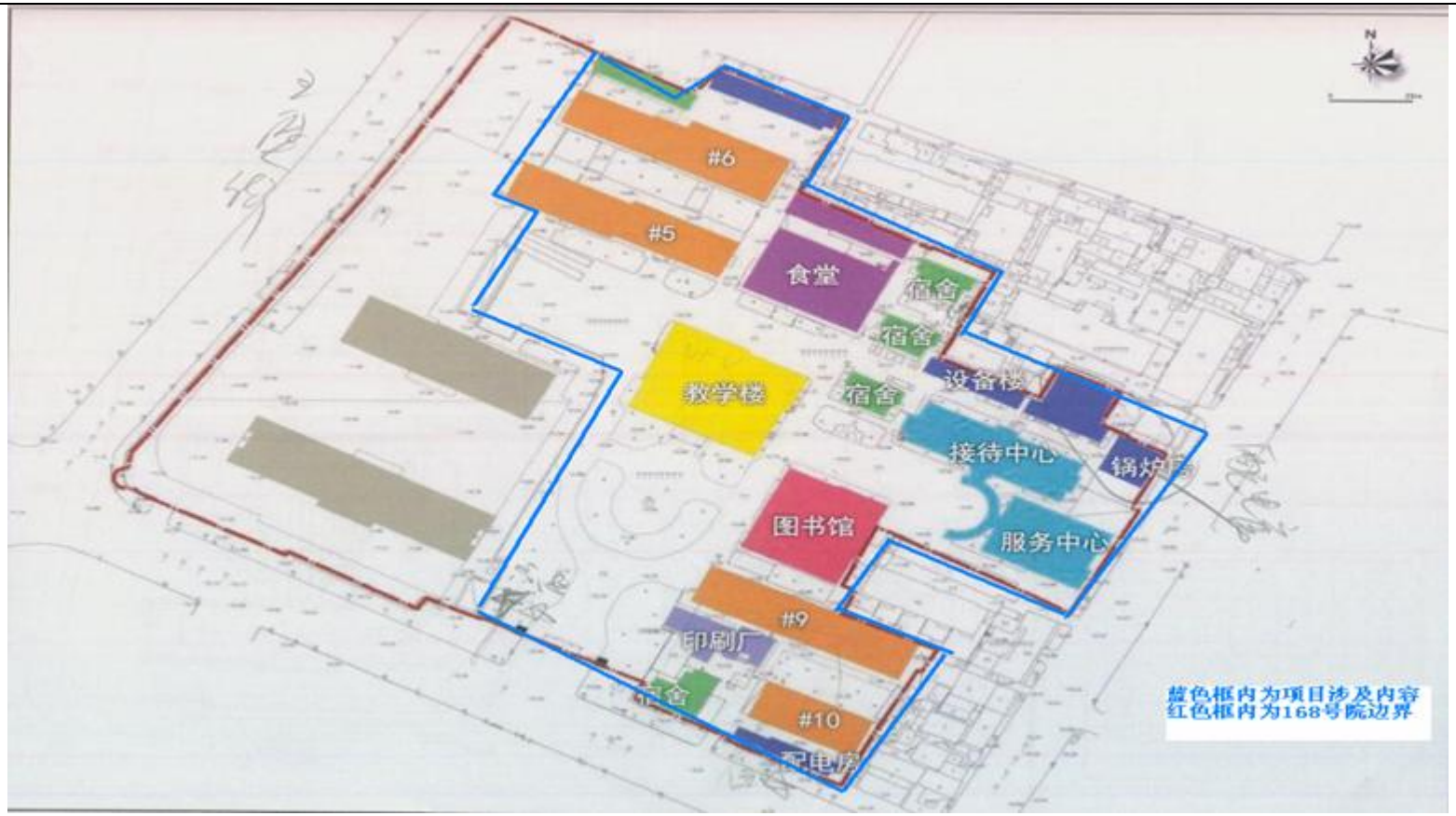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图（改造前）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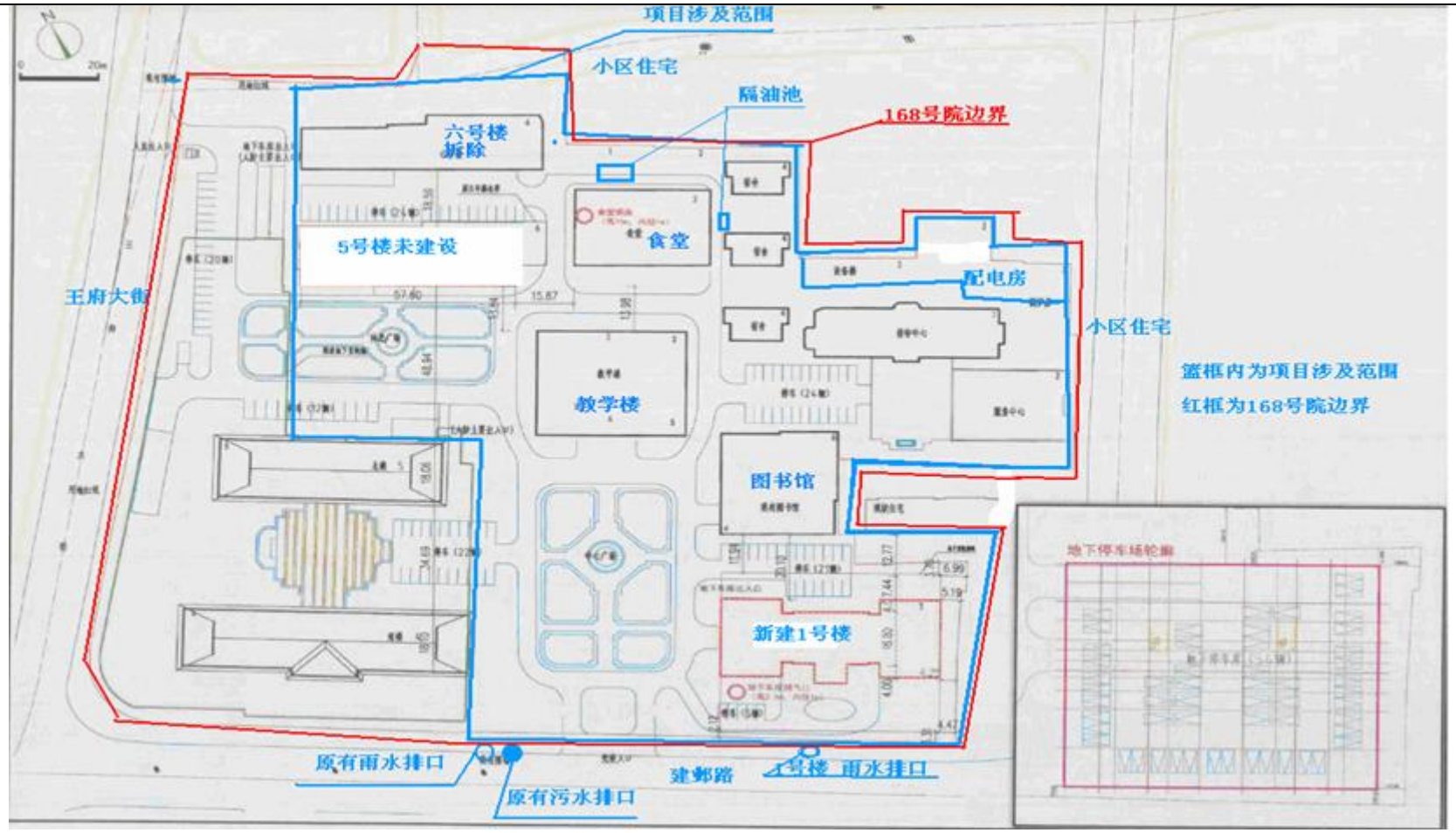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图（改造后）

表四 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项目及所在地管网建设已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送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未运行。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保管理工作由项目部牵头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废水排污口未设置标识。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项目未运行。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五　环评结论、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建议

环评结论：

建邺路 168 号院改造维修工程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所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按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环境行为。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把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食堂餐饮污水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口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便于监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未投用，本次验收废水未做监测。排污口未设置标示。
2	项目食堂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食堂废气须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在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应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优化设置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避开行人和敏感建筑物，防止异味和噪声影响。	项目食堂使用天然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环保认证证书：CCAEPI-EP-2016-276），预留内置油烟管道，油烟楼顶高排。地下车库通风口避开人群呼吸带。
3	空调外机等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为空调及配电房设施，VRV 空调位于 1 号楼、2 号楼（辅楼）、6 号楼顶层，风冷冷水机组位于图书馆和 3 号楼楼顶，配电房设施位于配电房内，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12、13、14 三幢宿舍目前未安装空调。项目未投用，厂界噪声本次验收未做监测。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厨房隔油池废弃食用油脂和食物残余等废弃物按《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南京国富环保废油收集处理中心处理。

表五　环评结论、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建议（续）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5	制定严格的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市政府 237 号令)、《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133 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落实场地围挡、通道硬化、洒水压尘及冲洗设施安装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环境监管由白下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开工前 15 日到白下区环保局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	由监察部门负责。
6	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3 年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设计内容。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2013 年 2 月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邺路 168 号院改造维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 19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表复[2013]8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予以批复。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项目南面建邺路、西邻王府大街，东侧与北侧为居民小区。项目设计拆除 9 号楼、5 号楼、印刷厂、住户宿舍楼、储藏楼、原残疾人就业中心等建筑。在图书馆与 10 号楼之间和原 5 号楼位置各新建一幢建筑物；对 2 号楼、3 号楼、6 号楼、10 号楼、图书馆、食堂等保留建筑进行结构加固，更新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智能化系统，进行简单室内装修；对院内道路、景观绿化和室外管网进行整体维修改造。

项目实际拆除 9 号楼、10 号楼、5 号楼、印刷厂、住户宿舍楼、储藏楼、原残疾人就业中心等建筑，新建 1 号科研楼，5 号楼未建。其它部分按设计要求建设。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未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并出具该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

2、废水：项目及所在区域已雨污分流，168 号大院内本项目涉及范围内雨水排口 2 个，一个为原有排口，另一个为新建 1 号楼专用雨水排口，分别与建邺路市政雨水管网衔接；污水排口一个，为原有排口，与建邺路污水管网衔接。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未投用，本次验收废水未做监测。

3、废气：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环保认证证书：CCAEPI-EP-2016-276），预留内置油烟管道，油烟楼顶高排。项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于 1 号楼北侧，避开人群呼吸带。项目无锅炉，锅炉房现为配电间。

4、噪声：项目主要噪声为空调及配电房设施，风冷冷水机组位于图书馆和 3 号楼楼顶，VRV 空调位于 1 号楼、2 号楼（辅楼）和 6 号楼顶层，配电房设施位于配电房内，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12、13、14 三幢宿舍目前未安装空调。项目未投用，厂界噪声本次验收未做监测。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续）：

5、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南京国富环保废油收集处理中心处理。

6、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该建设项目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一致，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二、建议：

待项目5号楼建成及整个项目投用后申请项目全面环保验收，针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附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建邺路 168 号院改造维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3]8 号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建邺路 168 号院改造维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白下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白下区建邺路 168 号，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院内 9 号楼、5 号楼、印刷厂、住户宿舍楼、储藏室、原残疾人就业中心等建筑。在图书馆与 10 号楼之间的位置和原 5 号楼位置各新建一幢建筑物；对 2 号楼、3 号楼、6 号楼、10 号楼、图书馆、食堂等保留建筑进行结构加固，更新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智能化等系统，进行简单室内装修；对院内道路、景观绿化和室外管网进行整体维修改造。其中拆除面积 9961 平方米，翻新、新建部分建筑面积 49512 平方米。项目投资约 1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5 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和白下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食堂餐饮污水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口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便于监控。

2、项目食堂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食堂废气须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在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应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优化设置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避开行人和敏感建筑物，防止异味和噪声影响。

3、空调外机等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厨房隔油池废弃食用油脂和食物残余等废弃物按《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制定严格的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市政府237号令）、《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133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落实场地围挡、通道硬化、洒水压尘及冲洗设施安装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环境监管由白下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开工前15日到白下区环保局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

四、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试运行应报我局同意，试运行3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环保局

2013年3月19日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白下区环保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 2016-276

持证单位名称： 南京德力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45 号 704 室

生产厂名称： 南京德力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三山工业园三泰路

产品名称： 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DLT-YJ 型[风量（m^3/h）：≥1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6 年 [illegible]

有效期至： 2019 年 7 [illegible]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CCAEPI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www.caepi.org.cn 电话：010-51555010

泔水回收协议书

甲方：南京茶那香饮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国富环保废油收集处理中心

经双方协商同意，现将卫计委职工食堂等茶那所属食堂的泔水有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并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按协议时间每日（ 晚 19:00时 ）准时对上述单位生产后的泔水进行回收。

2、乙方在每次收取泔水完毕时应对存放区保持清洁卫生，并用水冲洗干净。

3、每月应按单位的制度和规定工作，服从单位的安排。

4、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该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拖运泔水时若乙方不按时、按要求清洁卫生或违反单位制度和规定而使甲方（或单位）不满意，甲方可以终止协议。

7、乙方如将拖运泔水用于提炼“地沟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

时间：

乙方签字：

时间：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124000201407220065

注册号 320102000126156 （1/1）

名　　称　南京国富环保废油收集处理中心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白鹿村

投 资 人　陶国富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废油脂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07 月 22 日

100010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朱振兴　　**项目经办人(签字):**朱振兴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邺路 168 号院改造维修工程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	南京建邺路 168 号				
	建设单位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8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工程内容	拆除 9 号楼、5 号楼、印刷厂、住户宿舍楼、储藏楼、原残疾人就业中心等建筑。新建两幢建筑物；对保留建筑、道路、绿化进行维修。								实际工程内容	新建 1 号科研楼，5 号楼未建设，其它部分按设计要求建设。				
	投资总概算(万)	1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	所占比例%	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1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5	所占比例%	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13]8 号	批准时间	2013.3.19					环评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调查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本项目不涉及											
	废　　气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⑹ - ⑻ - ⑾，⑼ = ⑷ - ⑸ - ⑻ - ⑾ + 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